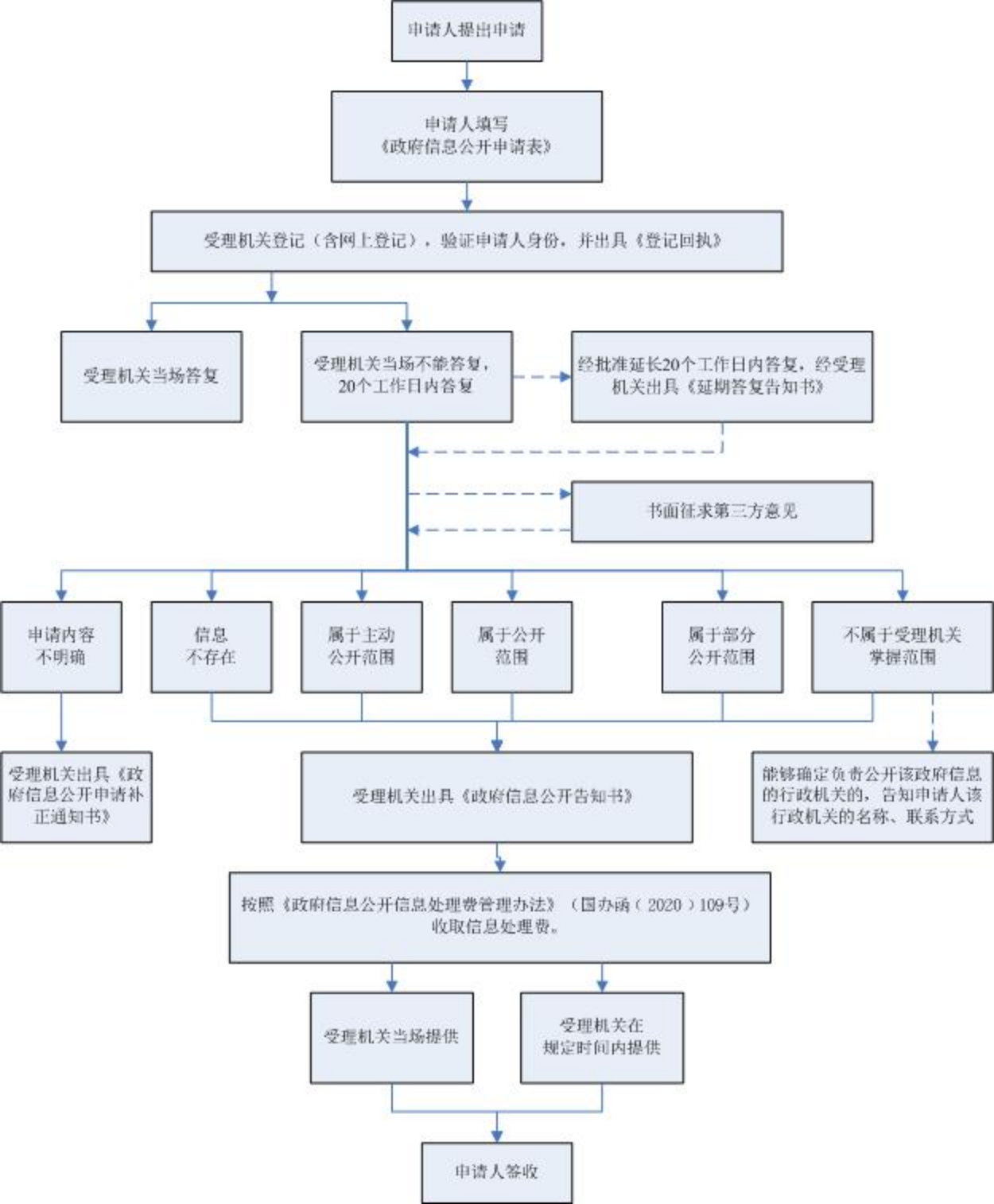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人提出申请
申请人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
受理机关登记（含网上登记），验证申请人身份，并出具《登记回执》
受理机关当场答复
受理机关当场不能答复，20个工作日内答复
经批准延长20个工作日内答复，经受理机关出具《延期答复告知书》
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
申请内容不明确
信息不存在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
属于公开范围
属于部分公开范围
不属于受理机关掌握范围
受理机关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书》
受理机关出具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
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（2020）109号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受理机关当场提供
受理机关在规定时间内提供
申请人签收